

**T/CEC**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T/CEC 502—2021

##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准则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electric quality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2021—06—29 发布

2021—10—01 实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评价申报.....	2
6 评价原则.....	2
7 评价项目.....	2
7.1 形式审查.....	2
7.2 资料评价.....	2
7.3 发表评价.....	2
8 评价实施.....	2
9 评价结果确定.....	3
附 录 A （规范性） 第三方评价申请材料.....	4
附 录 B （规范性）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表.....	6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青岛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太原供电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松林、徐凡、郭学英、马骏、何戈牧、詹妍、王健、宁青、陈保刚、李阳、徐维友、杨莲、夏天、李卫国、苏立、董峰、赵宏娟、王成、郭淼、刘娟、仇正强、丁霞、董振英、周昌虎、刘籍蔚、蒋燕、张晋境、冯磊、熊思宇、沈淑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 引 言

本文件是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对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进行评价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指导电力质量创新活动有效实施、持续开展，并取得显著成绩。

本文件根据电力质量创新成果的内涵、做法和效果，结合电力质量创新的实践，规定了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程序、要求，为组织开展评价，推动行业持续改进、追求质量创新提供了依据。

本文件坚持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为组织的所有者、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价值。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可促进电力各类组织的创新能力，改善电力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高组织整体绩效。



#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原则、基本条件、评价申请、评价项目、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确定。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企业及相关组织开展质量创新成果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T/CAQ 10202—2016 质量创新项目评价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T/CAQ 10202—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质量 quality

客体的一组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注1：术语“质量”可使用形容词来修饰，如差、好或优秀。

注2：“固有”（其对应的是“赋予”）是指存在于客体中。

[来源：GB/T 19000—2016, 3.6.2]

### 3.2

#### 质量创新 quality innovation

在质量方面以新的、突破性的方式满足或超越顾客及其他相关方需求的活动。

[来源：T/CAQ 10202—2016, 3.1]

### 3.3

####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示例：顾客、所有者、组织内的人员、供方、银行、监管者、工会、合作伙伴以及包括竞争对手或相对立的社会群体。

[来源：GB/T 19000—2016, 3.2.3]

## 4 评价原则

4.1 遵循自愿原则。

4.2 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3 遵循“质量为顾客及其他相关方创造价值”的原则。

## 5 基本条件

- 5.1 围绕组织方针、目标，解决问题、取得质量成果。
- 5.2 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推广性。
- 5.3 成果经 1 年及以上实践、验证。

## 6 评价申请

- 6.1 评价申请材料要求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6.2 申请评价组织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 6.3 申请评价成果主创人员不超过 3 名，参与人员不超过 8 名。
- 6.4 符合第 5 章要求的成果，可申请评价。

## 7 评价项目

### 7.1 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 7.2 资料评价

资料评价按附录 B 要求，重点评价：

- a) 创新性，应体现创新性质、创新水平；
- b) 科学性，应体现专业领域、科学价值、逻辑分析；
- c) 实践性，应体现实践检验、符合法规、切实有效；
- d) 效益性，应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e) 规范性，应体现报告及内容准确规范；
- f) 推广性，应体现顾客认可、实操性强、具有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 7.3 发表评价

- 7.3.1 以成果发表的形式进行评价。
- 7.3.2 发表评价应按照 7.2 的规定及下列因素进行评价：
  - a) 成果发表具有系统性、逻辑性、严谨性；
  - b) 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有鲜明的特色、亮点和创新性；
  - c) 现场发表具有表现、展示能力；
  - d) 正确理解评审组提问、回答简明扼要。

## 8 评价实施

- 8.1 评价按照形式审查、资料评价、发表评价的顺序和方式开展。
- 8.2 评价人员应具备：
  - a) 独立于申请评价组织；
  - b)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c) 坚持原则、诚实正直；
  - d) 保守评价成果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
  - e) 熟悉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f) 了解电力系统不同类型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特点；

- g) 掌握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和创新理论方法;
- h) 掌握电力系统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 i) 具有 3 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 j) 评价组成员应接受培训并取得评价专家培训合格证书;
- k) 评价组长有 3 次及以上质量创新成果评价或相关工作经历,能够识别质量创新活动的关键环节,并具有对评价活动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

8.3 必要时可设立监审组,对评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监督。

## 9 评价结果确定

9.1 评价结果由形式审查、资料评价、发表评价三部分组成,单项标准分为 100 分。评价标准总分为 100 分,按下列权重计算得出:

- a) 形式审查得分占 10%;
- b) 资料评价得分占 60%;
- c) 发表评价得分占 30%。

9.2 评价等级分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3 个等级。

附 录 A  
(规范性)  
第三方评价申请材料

A.1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A.1.1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申请书。

A.1.2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报告。

A.1.3 其他证实性材料。

A.2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申请书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申请书见表A.1

表 A.1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申请书

成果名称					
申请组织全称		申请组织负责人			
申请组织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成果取得年度		主管部门			
联系人		传 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成果主要 创 造 人		职务		职称 技能等级	
成果参与 创 造 人		职务		职称 技能等级	
成果概述					
创 新 点					
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应用单位意见					
申请组织意见	申请组织盖印：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组织法人代表签字：</span>				年 月 日
备注(鉴定意见、获奖情况等)					
<b>注：</b> 申请评价成果经 1 年以上实践、检验（不含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					

### A.3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报告撰写要求

A.3.1 报告应全面反映本组织在电力质量创新方面应用的理念、方法，创新过程和创新效果。

A.3.2 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质量创新、质量创新的主要内容、如何有效实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变化及效益来撰写。

A.3.3 报告由名称、前言和正文（包括背景、内涵和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 a) 名称：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但不应出现本组织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
  - b) 前言：主要介绍组织的总体状况等（500字以内）。
  - c) 背景：介绍实施本项质量创新的目的和缘由，主要针对的问题，以及创新所要达到的目标。
  - d) 正文中关于内涵和做法的表述不应低于总篇幅的70%。
  - e) 内涵（500字以内）应高度提炼及概括，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的基本内容。
  - f) 各项做法是报告的核心内容，应包含：如何做、为何做、怎么做（即具体措施，可适当举例）。
  - g) 实施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A.3.4 报告应控制在1万字以内，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

附 录 B  
(规范性)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表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表见表B.1。

表 B.1 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创新性 (25分)	创新性质	借鉴先进经验,运用质量技术,或提出新的技术、方法, 解决质量问题	10
	创新水平	与国内外同行业比较,具有先进性	15
科学性 (25分)	专业领域	符合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	5
	科学价值	符合质量技术、管理基本原理	10
	逻辑分析	逻辑严谨、过程清晰	10
实践性 (20分)	符合法规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10
	实践检验	经过实践检验、反映质量技术、管理活动	5
	切实有效	解决质量技术、管理中的问题	5
效益性 (10分)	效益显著	取得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10
推广性 (10分)	相关方认可	实现质量提升、得到相关方认可	5
	推广应用	有借鉴作用,可推广,有提升空间	5
报告质量 (10分)	准确规范	命题准确、主题突出、题文对应、结构合理、表述精准、 图文规范	10
总 分			100